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討論：

- (i) 房屋署提交的《沙田區 2016/2017 年度工作計劃》；
- (ii) 沙田地政處、屋宇署及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就“新城市廣場 UA 戲院的問題”作出的回覆；
- (iii)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就“領展出售錦英苑商場的問題”作出的回覆，並通過以下臨時動議：

“隨著錦英苑商場的業權易手，勢必增加監察商場管理的難度，居民議價能力頓減。為保障沙田區內領展的設施不會用作炒賣用途，且不會偏離優先服務區內居民的原則，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要求運輸及房屋局成立專責小組，監察管理權的交接；確保新管理方已知悉相關的服務對象、管理責任、以及須以照顧屋邨居民的需要為先等原則；並限制租金變幅與區內車位用途，回饋區內居民對公共設施的訴求。長遠而言，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促請政府全面回購領展及研究相關的立例，重新掌握公共資產的管理權，杜絕公共資產淪為炒賣工具的現象。”  
(以 26 票贊成及 3 票棄權通過)；

(iv)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就“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的問題”作出的回覆，並通過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增加調查人手，加快處理區內的滲水求助個案，包括引入先進科技以檢查滲水源頭，及跟進善後之工作，減輕業主間長期受到滲水之糾紛滋擾及金錢損失。”  
(一致通過)；以及

(v) 房屋署就“水泉澳邨入伙及屋邨配套的問題”及“沙角邨高空擲物的問題”作出的回覆。

(2) 委員會通過：

(i) 在委員會下成立兩個常設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並選出各工作小組召集人：

| <u>工作小組</u>       | <u>召集人</u> |
|-------------------|------------|
| (a) 大廈管理及房屋事務工作小組 | 李子榮先生      |
| (b) 沙田土地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 李世榮先生      |

(ii) 上述兩個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i) 提名衛慶祥先生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建築業界人士紀律委員會的成員；

(iv) 提名衛慶祥先生加入屋宇署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

(v) 提名李世榮先生加入運輸及房屋局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

(vi) “活化火炭區明渠”的動議：

“為此，政府必須定立活化火炭河時間表，著手研究及解決河道污染源頭，並同時增加更多休閒用地，活化及綠化火炭區。本委員會要求有關部門今年內將有關提議、設計及可行方案提交至沙田區議會本委員會討論。”（一致通過）；以及

(vii) “要求房屋署在水泉澳邨加設電視訊號轉發器”的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要求房屋署在水泉澳邨加設電視訊號轉發器，以全面加強電視訊號，解決鄰近村屋的電視訊號接收不良的問題。”（一致通過）。

(3) 委員會備悉：

(i)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作出的回覆；

(ii)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以及

(iii)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50

二零一六年五月